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2018年综合预算说明

一、主要职责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鄠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有：

- 1、审理法律规定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。
- 2、审查和处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。
- 3、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。
- 4、依法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和决定，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。
- 5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- 6、负责本院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和纪检、监察等工作，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。
- 7、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。
- 8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

二、2018年年度工作任务

1、主动服务全区改革发展大局。找准法院服务保障发展稳定的切入点和契合点，充分发挥司法职能，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动性和实效性，自觉把法院工作融入到全区改

革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。主动服务保障“五新”战略，助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实现追赶超越大发展。

2、多点发力持续提升审判质效。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，向管理要质效，充分发挥审判管理规范、保障、促进、服务执法办案作用。加快建设“智慧法院”，不断提升法院科技创新水平。大力推广网上办案、在线服务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、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。

3、力推执行攻坚战破解“执行难”。严格对照第三方评估指标，全力以赴建机制、补短板、提质效、破难题。充分运用信用惩戒机制和威慑机制，压缩被执行人生存空间。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信息化功能，加大被执行人财产查控力度，强力推进执行实施措施，完善“分段集约”机制，努力破解“执行难”。

4、完善机制全面推进司法改革。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，健全员额法官退出与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和办案绩效考评衔接等机制。完善家事审判制度，建立反家暴网络，延伸家事审判的社会辐射功能。深化案件“繁简分流”机制，拓宽刑事速裁、简案快审等适用范围，为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。

5、从严管理着力强化队伍建设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牢把握“三个一以贯之”重要要求，扎实开展“不

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深化法院党建工作，继承弘扬“红船精神”，努力提升法官队伍思想政治素质。

6、源头防范扎实推进平安建设。进一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，突出抓好源头防范，认真做好风险评估，坚持打击、防范、治理并举。努力拓展“审判五进”司法功效，不断加大司法宣传力度，推进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，努力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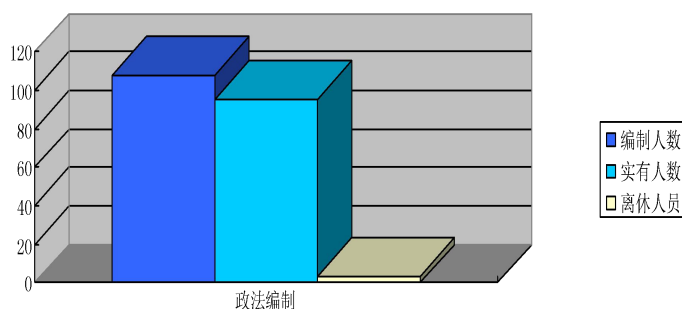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预算单位构成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为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。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0个，包括：

序号	单位名称
1	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本级（机关）

四、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2017年底，本院人员编制108人，其中政法编制108人，实有人员98人。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3人。



五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院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，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 台（套）。本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；无预算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。

六、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18 年本院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10.6 万元。2018 年编报部门预算执行《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（市财发〔2016〕78 号）规定，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做到全覆盖，并通过财政局审核。

七、2018 年预算收支说明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预算编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及《西安市财政预算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坚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，真实合法、科学规范的原则进行编制。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本年预算拨款收入 2010.6 万元，预算拨款支出 2010.6 万元，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。本年预算收支较上年均增加 815.33 万元，原因在于增加案件审判及执行业务费、人员工资、住房公积金、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等缴费、离休人员工资等预算收支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1.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本年支出按功能科目分，其中：行政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24.4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79.16万元，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；案件审判支出预算510.1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10.17万元，主要是审判业务费增加；案件执行支出预算18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0万元，主要是执行业务费增加；其他法院支出预算9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6万元，主要是增加了人民陪审员等项目预算。

2.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本年支出按功能科目分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098.7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35.88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增加；项目支出911.85万元，较上年579.45万元，主要为案件数量增加导致办案费增加。基本支出中，工资福利支出880.54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76.71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.5万元；项目支出911.85万元，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。

2018年度，本院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支出11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万元，主要是案件

数量增加，执法办案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多。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95 万元，培训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。

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76.71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20.8 万元，其中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88.2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 75.77 万元，工会经费 12.74 万元。

（七）政府采购情况。

2018 年本院政府采购预算共 60 万元，为基层人民法庭修缮等工程类预算。

八、专业名词解释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了保障机关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各项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单位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各项支出。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2018 年 2 月 28 日